

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73 号

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4 年 12 月 20 日，周敏与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优壹”）及 UNIQUE FOODS AND FAMILY OVERSEAS CO.,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香港优妮酷”）分别签署《借款协议》，上海优壹向周敏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借款利率按照境内同期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上浮 20% 确定，香港优妮酷向周敏借款不超过美金 2,000 万元，借款年利率按照 4.75% 确定，借款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2018 年 1 月 24 日，上海优壹和香港优妮酷成为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2018 年 4 月 26 日，你公司聘任周敏为你公司副总经理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到 2018 年 8 月 28 日才披露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和第 10.2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8月29日